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股份代號：40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召開日期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管理人董事會宣佈，管理人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刊發越秀房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分派。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執行董事劉永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由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